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强化年报信
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
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
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
其相关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内部负责年报数据提供的部门负责人及
直接经办人、其他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
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三）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
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
准。

第二章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ӯጀ倀令鐖扔惐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第三章更正程序及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
的信息披露，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
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第四章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二条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级、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其他与年报信息
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
可附带经济赔偿索赔，赔偿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